

中办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

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工委委员职

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圆桌会聚焦“四稳”

“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要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4月25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相关部门加快推出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有力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国民经济顶住压力稳定增长,延续向好发展态势。

6月5日,新华社推出第十八期“中国经济圆桌会”大型全媒体访谈节目,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副司长丁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丁志杰,共话“四稳”最新进展。

各项举措加快出台实施,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

“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举措。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我国经济延续了稳中向好新的发展态势。”丁琳在接受“中国经济圆桌会”访谈时说,目前,各项举措正在加快出台实施,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

经济有韧性——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但工业生产、服务业发展、国内需求、对外出口等都保持了较快增速。

内需有潜力——前4个月家电、通讯器材等商品零售额保持20%以上增速,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82%,“两重”“两新”政策效应持续显现。

创新有活力——4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比全部工业快近4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产业升级发展加快。

民生有保障——特别是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等举措在加力实施,保持了就业总体稳定。

“1至4月份城镇新增就业稳步增长,快于时序进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2%,低于调控目标。”陈勇嘉介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政策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

加力重点领域和重点领域、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增加岗位供给。

提高稳岗扩岗贷款额度,拓宽扩岗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今年一季度,发放稳岗资金352亿元,支出就业补助资金238亿元,

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563亿元。

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从今年开始连续3年,每年补贴职业技能培训1000万人次以上;推出养老服务、家政、长期照护等专项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印发新一轮青年就业17条政策举措,针对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明确“两稳定、一防止”目标任务,兜准兜牢就业底线。

各类经营主体是稳就业的主力军、稳经济的微细胞。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下调政策利率0.1个百分点,全面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0.25个百分点。

“这些政策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投向实体经济的资金规模,降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其生产经营稳定性。”丁志杰表示。

数据显示,市场流动性充足,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明显增强。4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43万亿元,同比增长11.9%,高于同期其他各项贷款的增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季度末贷款余额6.3万亿元,同比增长15.1%。

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显著下降,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利息负担持续减轻。4月份,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为3.2%,较3月份下降0.1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畅通经济循环

内需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越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越要做强国内大循环,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

若干举措就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出系列安排,包括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推动汽车消费扩容,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大力提振民间投资积极性、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

在丁琳看来,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扩大内需还有很大的潜力和空间。对此,要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提高消费能力;同时要完善优化政策举措,提振消费。

加快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下达,推动简化补贴申领流程;聚焦文旅体育、住宿餐饮、教育、养老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工具;扩大“一老一小”、家政等领域多元化服务供给;继续实施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清理

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丁琳列出了促消费政策的发力点。

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方面,今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支持“两重”建设,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350亿元;力争6月底前下达2025年“两重”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项目清单。

丁琳表示,将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特别是在“两重”建设方面,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抓好组织实施。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解决项目建设资本金不足问题;围绕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设立用好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畅通经济循环离不开金融政策支持。

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规模由5000亿元扩大到8000亿元,再贷款利率由1.75%下调至1.5%;新设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一系列扩内需的结构性货币政策。

丁志杰表示,这一系列政策可以用三个关键词概括:一是扩量,大幅增加已有政策工具的资金规模;二是降价,适度降低已有政策工具的资金成本;三是创新,推出多项政策工具,支持扩大重点领域消费和投资。

“创新性政策工具见效需要一定时间。”丁志杰说,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召开座谈会,多层次、多维度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抓好落实,推动一揽子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因时因势推出增量政策

当前,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比较多。在加快落实既定政策基础上,相关部门还会有哪些新的“四稳”支持举措和政策安排?

陈勇嘉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服务先行、主动靠前的原则,不断强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功能优化、模式创新,着力稳预期、强信心。

持续加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并指导各地向社会公布机构名称、服务清单。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为推动节约能源法全面有效实施,促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5日启动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

节约能源法自1998年1月1日实施,并于2007年、2016年、2018年进行了修改。

记者5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了解到,为全面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此次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组将赴天津、江苏、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省(区、市)开展实地检查,并委托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重庆等省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将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典型调研、专题研究、抽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全面准确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

检查组将重点检查8方面内容:落实节能管理制度情况,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情况,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情况,实施节能激励措施情况,与法律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对节约能源法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教育部、中宣部启动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五大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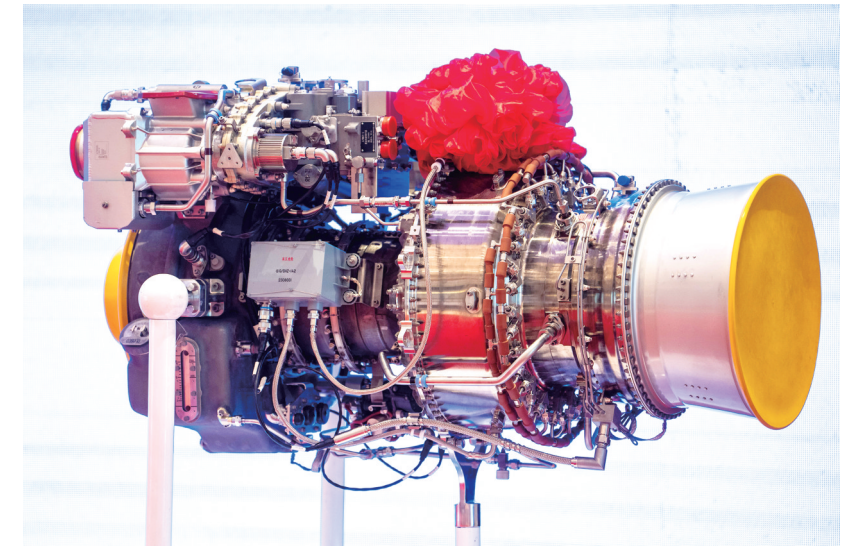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王鹏 史竞男)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通过阅读筑牢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根基、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享半日”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富资源供给,强化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

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智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校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

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读书行动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紧密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协同,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打造读书活动品牌;强化宣传推广,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读书展示交流活动,支持各地创新探索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特色路径。

获得关键资质！AES100发动机获颁生产许可证



这是6月5日在AES100发动机研制工作总结会上拍摄的AES100发动机。记者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获悉,6月5日在湖南省株洲市举办的AES100发动机研制工作总结会宣布,AES100发动机获颁生产许可证并签订合同,表明该机型从设计研发迈向批量生产,为投入市场、推动低空装备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航空发动机是飞机的“心脏”,涡轴发动机主要配装直升机。中国航发有关人士介绍,AES100发动机是我国第一型严格按照国际通行适航标准自主创新研制的1000千瓦级先进民用涡轴发动机,在结冰、暴雨、强电磁环境等复杂条件下都可稳定运行,具有安全性高、经济性好、维护便捷、环境适应性广等特点,能效、寿命等关键指标优异,具备当代国际先进水平。

据悉,AES100发动机可配装5至6吨级双发直升机和3至4吨级单发直升机,也可用于倾转旋翼机等飞行器,执行运输、观光、巡逻、警用、救援等任务。

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 摄

公告

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安庆市委原副秘书长、安庆市政协原常委吴义芳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5年6月5日9时在安庆逝世,享年86岁。

吴义芳同志,男,汉族,安徽桐城人,1939年11月出生,1959年2月参军入伍,196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35师316炮团战炮营无线电台、迫炮营营部书记、团政治处组织股干事、副股长、宣传股长、组织股长,35师政治部秘书科副科长、步兵103团政治处主任、35师后勤处政委、安庆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1986年12月转业,历任安庆地直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安庆市直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安庆市委副秘书长、安庆市政协常委。2003年11月退休。

吴义芳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25年6月7日9时在安庆殡仪馆安德厅举行。

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欢迎刊登
各类广告

联系电话: 5325918